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4-01942	分类:	国土资源、能源、城市规划; 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延吉市、珲春市、图们市、敦化市、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4)54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延吉市、珲春市、图们市、敦化市、 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吉政函〔2024〕54号

延边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报请批准所辖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延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珲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图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敦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井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汪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安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州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延边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延吉市着力建设吉林省区域中心城市、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的重要门户物流集散地、具有朝鲜族特色的东北亚旅游城市;珲春市着力建设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长吉图开发开放窗口城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城市;图们市着力建设吉林省面向东北亚开放的重要窗口,重要边境贸易城市、绿色新兴产业基地;敦化市着力建设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区、医药健康产业集聚中心、牡丹江上游生态宜居城市;龙井市着力建设具有朝鲜族民族特色的跨境贸易口岸城市、生态宜居型城市;和龙市着力建设沿边开放窗口城市、文化旅游名城、具有朝鲜族民族特色的生态宜居公园城市;汪清县着力建设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保护与服务基地、生态宜居和森林康养之城;安图县着力建设边境旅游城市、绿色转型城市、山水宜居幸福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延吉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3.1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2.9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84.7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8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年不超过1.07亿立方米);珲春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5.8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2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183.17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6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2.10 亿立方米）；图们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9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19.9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5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0.45 亿立方米）；敦化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8.4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7.2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382.5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4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1.19 亿立方米）；龙井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4.9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5.6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14.5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6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0.92 亿立方米）；和龙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6.3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6.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350.9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7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1.50 亿立方米）；汪清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1.3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7.1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008.1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1.04 亿立方米）；安图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2.4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4.4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684.7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 年不超过 0.55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合理布局农业生产空间，夯实现代农业格局；统筹推进各类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和系统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延续城市文脉，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重点保护好渤海遗址，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吉林段）建设，加强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脉。充分利用好自然景观资源，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详细

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严格规划监督执法，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县（市）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